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325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林思吟

被　　告　范禕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16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3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4年3月18日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因倒車不當之過失，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張金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258元，零件計算折舊後為419元，加計工資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7,068元，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我有倒車，但我否認有碰撞，我主張沒有損害，也沒有因果關係，原告應舉證我有碰到訴外人張金富的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35頁)，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9至52頁），惟被告對於系爭車輛有無因擦撞而受損，則以前詞置辯。經查：本件車禍經員警至現場調查，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當事人雙方各執一詞，無法釐清發生經過，且無從確認兩車是否有發生碰撞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6頁)，而依卷內警方現場蒐證照片所示(本院卷第48至52頁)，兩車前後方向一致，系爭車輛前方車頭無明顯擦撞痕跡、凹損、破裂、烤漆剝落，或其他可供確認碰撞事實之

跡象，且照片中人物所指系爭車輛車損位置，係位於前方保險桿右側，而非車輛保險桿正前方位置，對比兩車相對位置，被告倒車行為顯無從碰撞到系爭車輛之右側，是原告主張係被告倒車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導致車損等情，即難謂可採。本件既無具體證據證明被告之行為與原告車輛受損間具有法律上之因果關係。倘不能證明某一事實之發生具備「優勢證據」（即機率達過半）之可能性，依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難認原告主張有據。從而，原告未能充分舉證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其請求被告賠償車損，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亭汝